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9 日商學院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1. 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因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2. 碩士班研究生在上述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三、修課規定

1. 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應修學分三十六學分。包含：

- ① 畢業論文：六學分。
- ② 專業必修學科：九學分。
- ③ 選修學科：至少二十一學分。

2. 修讀課程之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3. 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有疑義時，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惟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學分抵免

1. 在本校先行修讀學分然後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若該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十八學分為限。
2.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期間因故離校未超過二年以上者，經入學考重新入學時，其先前在本系修習之課程及完成之論文，在未改變研究專長時，經確認得予以承認。本款以使用一次為限。

五、指導教授

1. 碩士班研究生在新生開學期中考前應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決定後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
2. 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搭配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審核同意；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名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之，一般生與在職生錄取名額不超過20名時，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2位碩士生為上限，錄取名額每逾1至10名，得多指導1名碩士生，若有不可抗拒之事實須經主任審核同意；共同指導部份，每位研究生以0.5位計算之。
3.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 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2) 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 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4.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需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

六、學位考試

1. 碩士候選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 (1)應符合本辦法第三節第 1 款畢業學分之規定。
 - (2)至少需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2)款所指之論文發表，包括碩士候選人先前修讀本校學分班期間或五年一貫制預備研究生於大學修業期間發表之論文。
 - (3)本系畢業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本系之論文比對相似度說明表，並且符合系上規定之論文比對相似度要求。
2. 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惟須在舉行畢業論文考試前四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同意後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之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人，口試委員分別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校內委員（校內委員不得為共同指導），校外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4. 本專班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狀況需經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且第二次學位成績考試，不得更換原有考試委員，若有特殊情況，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7.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8.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此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9.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10.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博士班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至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本校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系辦公室收藏。

七、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八、辦法之修訂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2.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